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或“公司”）拟总计投资 10600 万元人民币在北京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轨道交通安全检测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和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利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轨道交通安全检测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主要从事高速铁路与轨道交通领域安全监测、安全检测产品、信息处理平台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数据服务业务；北京宝利来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行业相关投资。

（二）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投资设立从事轨道交通安全检测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公司全体 7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两项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授权行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其他部门审批。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设立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拟投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轨道交通安全检测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拟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4. 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7000 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 100%
5. 拟申请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业务服务；生产、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数据运用和数据服务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5
3. 注册号：420100000177179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王志全
6. 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3600 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 100%
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 营业期限：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65 年 2 月 5 日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设立轨道交通安全检测公司，是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进一步拓展公司轨道交通行业业务的重要举措，重点致力于高速铁路与轨道交通领域安全监测、安全检测产品、信息处理平台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开展数据服务业务。设立轨道交通安全检测公司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扩大利润来源。

此次投资设立北京宝利来是通过成立专业投资公司，在自身产品及业务开发之外，进一步拓展轨道交通行业相关投资。

（二）面临的风险

1. 管理风险

新设立公司需组建新的管理团队开展业务，虽然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具备较丰富的经验，能够给予一定的指导，但新设立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能够适应业务快速增长的要求，也将影响该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2. 人力资源风险

高素质的营销、技术和管理人才对新设立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监测及数据服务领域人才稀缺。公司现有轨道交通业务板块具有较为丰富的人才储备，可向新设立公司提供有力的支持，但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仍需要新设立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若不能较好的吸引和保留人才，可能对新设立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